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瑞宸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瑞宸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28718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vfd07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宸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瑞宸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EB1AAR9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喻富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喻富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喻富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8Q3UDX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娟	2015035550352013558080000648	BH006895	何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茂华	建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8262	王茂华
何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6895	何娟

重庆瑞宸塑业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瑞宸废旧塑料回收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瑞宸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瑞宸塑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宸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2-500116-04-05-3186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喻××	联系方式	15×××××××7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龙湾路 6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8 分 59.103 秒, 29 度 5 分 31.2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500116-04-05-318648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建设面积 427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 污染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拟建项目不涉及所列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由表1-1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 审查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53号） 审查时间：2023年2月13日。		

1、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白沙组团规划范围北至宝珠溪，南以临港大道为界，西临长江，东靠渝沪高速，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 5.6118km²，规划居住人口 2.12 万人。规划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和新材料为主，其中机械加工重点发展汽摩配件、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重点发展酒水饮料、富硒食品加工，新材料重点发展光伏玻璃。

拟建项目位于白沙组团，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规划主导产业和禁止产业，且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即为允许产业，因此，拟建项目符合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

2、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产业符合性：基于园区已形成的产业基础及园区发展情况对各主导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进行优化调整：将机械加工重点发展方向由原规划的汽摩配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调整为汽摩配件、装备制造；将农副产品加工重点发展方向由原来的火锅底料、豆干、花椒、牛肉干等休闲食品、虫草等保健品调整为酒水饮料、富硒食品加工；新材料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即以光伏玻璃材料为重点发展方向。

根据《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区内，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规划主导产业和禁止产业，且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即为允许产业。

项目与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规划区西南侧紧邻安置房等居住用地的区域（涉及地块 D8-01/03、D9-01/03、D22-01/03、D23-01/03），禁止新布局喷漆、酸洗等大气污染较重、易扰民的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 G3-02/02-02 地块，不属于上述地块，不涉及喷漆、酸洗等污染较重的工艺。符合
	禁止引入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的仓储物流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NO _x ：园区现状排放量 63.105t/a，园区允许排放量 799.395t/a、VOCs：园区现状排放量 55.252t/a，园区允许排放量 91.576t/a。	拟建项目不涉及 NO _x 的排放，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5t/a，不超过园区允许排放量。符合
	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前，新材料产业涉及的光伏玻璃制造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	拟建项目不涉及。符合

			量有改善。	
			新材料产业涉及的熔窑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不涉及。符合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排放的企业，应采取适宜高效的废气处理工艺，鼓励企业采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	拟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水污染	COD：园区现状排放量68.65t/a，园区允许排放量190.19t/a、NH ₃ -N：园区现状排放量10.98t/a，园区允许排放量30.43t/a。	拟建项目建成后COD排放量为0.0651t/a，氨氮排放量为0.0065t/a，均不超过园区允许排放量。符合
			园区白酒工业企业污废水需预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饮料制造企业污废水应满足《饮料制造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8-2015）相关要求，其他入驻企业生产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预处理达到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符合
			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机械加工行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污染物。符合
			禁止引入排放《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中急性（短期）水生危害和长期水生危害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距长江1km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 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符合
			规划区西侧临长江道路禁止规划运输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路线。	拟建项目不涉及。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一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企业（重庆久惠涂料有限公司、重庆宜柏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腾治科技有限公司）禁止扩建。	拟建项目在长江1公里内，但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一公里范围外现有化工企业（重庆大通茂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扩建或实施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实施安全、生态环境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等升级改造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符合
			有行业明确要求的，如汽摩配件产业（涂装）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材料等重点行业新建工业项目的能耗水平应达到国家和重庆市出台的相关行业能耗水平；农副产品加工等其他没有行业明确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达到行业平均值。符合
			新材料产业涉及的熔窑采用纯氧或富氧燃烧工艺，提高燃料的燃烧效率，从源头节能降碳。	拟建项目不涉及。符合

本项目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

根据《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53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满足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
2	（二）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建设项目，原则上环境防护距离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范围以内。在长江吴淞高程177河道管理线1公里范围内的未开发地块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规划区临长江一侧工业用地（涉及地块G2-01/02、G3-01/02、E1-01/02-01、E1-01/02-02、D4-01/03）除现已有企业外，应禁止引入水环境风险较大的工业项目，确保长江水质安全；规划区内西南侧紧邻安置房等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涉及地块D8-01/03、D9-01/03、D22-01/03、D23-01/03）禁止引入噪声影响大或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发酵等涉及异味排放且易扰民的项目。建议规划将与黑石山-滚子坪风景名胜区重叠的区域调整出园区规划范围。	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所在位置位于G3-02/02-02地块，不在上述地块内。符合
3	（三）污染排放管控。 《报告书》根据本规划概况，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防范水环境风险，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和水生态环境安全。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规划区居住区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进入白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区废水需经预处理满足相关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白沙镇污水处理厂和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分别为1万立方米/天、1.5万立方米/天，污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宝珠溪，最终汇入长江。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实施扩建工程，后续应加快推进扩建工程的建设，确保园区内污水均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规划区入驻的企业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制定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及监测计划，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全部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鼓励新材料行业的生产企业积极探索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减少燃料废气；光伏玻璃鼓励采用纯氧燃烧等先进工艺和高效的废气治理工艺，从源头控制并减少废气产生和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高效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强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农副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仅使用电能，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3. 噪声污染管控。 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区内主干道及次干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沿线设置相应的绿化带。合理规划交通运输路线，减轻交通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区的影响。	拟建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满足环保要求。符合
		4. 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不能利用的依托江津区统筹规划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落实“三防”要求，按照相关要求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拟建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符合
		5. 土壤污染管控。 规划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管控。符合
		6. 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园区应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从源头控制碳排放强度，加强碳排放重点企业管控。企业应围绕工业生产源头、过程、产品三个重点，加强低碳生产设计，把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和方法落实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同时，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拟建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符合

	4	（四）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拟建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符合
	5	（五）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消耗总量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
	6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拟建项目建成后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符合
	经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为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生产再生塑料，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为鼓励类。同时项目已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发改委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500116-04-05-318648），因此，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提出分区域、分行业的产业投资准入政策调整意见，进一步提高产业准入政策的时效性和精准度。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目录，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		

限制、区域限制。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现对本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非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区内，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及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拟建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拟建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区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区内，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5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区内，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6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区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分析，拟建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规划及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区内，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存在开展生产性捕捞行为。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在合规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及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 17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拟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及塑料制品业，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主要指导思想为：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2、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3、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3、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4、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区内，且不使用燃煤，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津府办发〔2022〕5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持续巩固深化蓝天保卫战成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快推进实施水泥行业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启动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不属于园区重点整治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统筹工业废气、交通污染、生活污染及城市扬尘等领域污染治理，以工业废气治理和交通污染防治为重点，兼顾生活污染治理和城市扬尘污染治理。	拟建项目废气均得到了有效收集处理。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整车制造、医药化工、表面涂装、机动车维修、储油库、加油站等行业或企业的技术指导，强化日常监管，支持、引导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拟建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排污口整治工程：到 2025 年全部完成长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企业、城市及镇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行业、洗车场、建筑工地和“小散乱”企业等领域、场所逐级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5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实施综合防控。针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的原则，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6	实施长江岸线分区管控，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扩）建化工项目等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7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严控“两高一资”项目、过剩产能和环境风险项目。对国家和全市明令禁止的过剩产能工业项目，不予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从严“未批先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监管。实施“腾笼换鸟”提高工业用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纸、化工、铸造、建	符合

	地产出率，加快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继续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促进造纸、化工、铸造、建材、有色、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升级改造和绿色转型，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制定绿色发展 低碳循环的综合整治方案。	材、有色、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8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控。以风险防控为核心，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相关要求，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分析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保证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拟建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故障情况下可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重庆市不属于该文件划定的重点区域范围。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拟建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拟建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低于 2 千克/小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均能够稳定达标。	符合
5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	拟建项目委托专业安装公司对全套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和安装，从源头上、工艺上、废气收集及处理，全过程考虑，废气产生、削减及排	符合

	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放，尽最大可能减少 VOCs 排放。	
6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拟建项目设有专门的环保职能部门，对环保设施进行运行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关要求。

9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破碎、清洗、造粒的塑料原料为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包装盒生产原料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再生塑料），主要成分为 PP/PE 塑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

项目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拟建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2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拟建项目回收的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均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油漆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3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江津区白沙组团，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采用了相应的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4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拟建项目用地不属于相关保护区域，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1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拟建项目不属于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2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拟建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3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拟建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年产量不低于 5000t/a。	符合
4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项目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可与生产能力匹配。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1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拟建项目外购的废旧塑料均用于破碎、清洗、造粒。	符合
2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约 4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3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拟建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 0.438 吨/吨废塑料，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符合
4	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拟建项目其他生产单耗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
工艺与装备			
1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1.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4.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	拟建项目属于破碎、清洗、分选类及塑料再生造粒类型企业，本项目设有 2 条全自动废旧塑料破碎清洗线、5 条挤出生产线，能够满足项目加工能力。其中，造粒设备具有强制排气系统，拟在每条挤出生产线的废气排放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环境保护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拟建项目租赁厂房建有围墙且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3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分选原料 PP、PE 废塑料。设置原料区，贮存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不得露天堆放。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可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4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拟建项目原料为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含有少量干渍食用油脂，清洗工序添加少量无磷洗衣粉+烧碱，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5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拟建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泥交环卫填埋处置。	符合								
6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拟建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有效的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1号）的相关要求。 10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符合性 <table> <tr> <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回收要求</td><td>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td><td>拟建项目属于破碎、清洗、分选类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使用的废旧塑料主要来源于废旧资源回收</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回收要求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	拟建项目属于破碎、清洗、分选类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使用的废旧塑料主要来源于废旧资源回收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回收要求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	拟建项目属于破碎、清洗、分选类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使用的废旧塑料主要来源于废旧资源回收	符合								

		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废塑料的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企业）必须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并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洒。	公司、经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后的废塑料的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企业），主要为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材质主要为 PP、PE，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包装运输要求	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废塑料的包装应在通过环保审批的回收中转场所内进行；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重复使用；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要求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拟建项目原料、成品均采用室内贮存，地面硬化，可实现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在本项目获批后，需落实防火措施。	符合
	预处理工艺要求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分选、清洗、破碎和干燥；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废塑料的干燥方法可分为人工干燥和自然干燥。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的干燥技术，如冷凝干燥、真空干燥等；自然干燥的场所应采取防风措施。	拟建项目预处理工艺主要为分选（采用光学分选+人工分选）、破碎、清洗、甩干脱水，均为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清洗方法采用物理清洗+化学清洗，添加清洗剂为无磷洗衣粉+烧碱；破碎采用湿法破碎，且破碎为密闭过程；项目破碎后采用甩干脱水方式进行去除水分。	符合
	再生利用要求	废塑料应按照直接再生、改性再生、能量回收的优先顺序进行再生利用。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易焚烧处理；不宜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拟建项目废塑料为直接再生不涉及含卤素的废塑料，不以废塑料炼油。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 GB16487.12 要求；新建废塑料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在城市居民、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位于厂	符合

	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现有再生利用企业如在上述区域内，必须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搬迁。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能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预处理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房内，车间内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采取半封闭围墙围挡，具有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	
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应达标排放。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按工业固废处理，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除污泥外），污泥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的相关要求。

11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符合性

项目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拟建项目废塑料来源单一，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2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	拟建项目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了分类收集。	符合
3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拟建项目废塑料均为废通用塑料。	符合
4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	拟建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技术，并配套了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收集处理设施。		
5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拟建项目要求对废塑料清洗场地做防水、防渗处理。	符合
6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拟建项目采用物理+化学清洗方式，使用无磷洗衣粉+烧碱，清洗方式高效节水。	符合
7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拟建项目对分拣后的废塑料单独包装。	符合
8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拟建项目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不产生的废水。	符合
9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拟建项目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设置标识。	符合
10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拟建项目废塑料在已建厂房内堆放，并设有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	符合
11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拟建项目配备了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要求项目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符合
12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拟建项目废塑料运输过程中打包完整并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的相关要求。

1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为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可减少塑料垃圾量，可减轻塑料垃圾随意堆放、倾倒造成污染。	符合
2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为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等政策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1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津区白沙组团规划区内，属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沙片

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620005。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5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沙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5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及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已制定限期达标计划。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建成后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建成后 按上述内容执行。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建成后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不涉及 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不涉及 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建成后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 两高行业。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	拟建项目清洗用 水循环使用,定时 排放。	符合

			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拟建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二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拟建项目满足上述内容。	符合
			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	符合
			第六条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	拟建项目不涉及涂装。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不使用燃煤。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率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拟建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拟建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	拟建项目能耗达	符合

			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到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拟建项目不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项目。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	符合
			2.白沙工业园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项目；长江一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企业禁止扩建。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3.禁止引入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的仓储物流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4.紧邻居住区的工业地块禁止引入噪声影响大或喷涂、发酵等涉及异味排放且容易扰民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喷涂、发酵，距离周边居民较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材料产业涉及的熔窑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2.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项目。	项目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五类）。	符合
			3.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OCS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拟建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实施白沙镇雨污分流改造、次级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程。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白沙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临长江一侧布置排水量较小、水环境风险较小的企业，确保长江水质安全。	拟建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3.禁止引入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的仓储物流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挖节能潜力，强化工业节能。加快传统产业动能转换，挖掘存量企业节能潜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2.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拟建项目仅使用电能。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瑞宸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 4271 平方米，建设“瑞宸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汉泰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位于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厂区内厂房及给排水管网均由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故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置，其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三十九、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使用原料为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包装盒生产原料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再生塑料，项目涉及清洗、造粒工序，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规定内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承接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环评技术人员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瑞宸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瑞宸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龙湾路 6 号。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拟建项目利用新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4271 平方米，建设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线，购置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造粒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 5000t。
------	---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建设工期：3 个月。

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钢结构，单层，楼高约 10m，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清洗区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设置 2 条破碎清洗线。单条破碎清洗线由 13 套提升机+2 条皮带输送机+2 台破碎机+4 台漂洗机+2 台滚筒干洗机+2 台甩干机+1 台热洗机+1 个物料储罐组成。	新建
	造粒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设置 5 台造粒机生产线。单条造粒生产线由 1 台挤出造粒机+1 个冷却水槽+1 台切粒机+1 台振动筛+2 台风干机组成。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设置有办公室、会议室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无磷洗衣粉、烧碱等原辅料。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塑料颗粒。	新建
	液体物料库房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润滑油、空压机油等液体物料。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破碎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新建
	压缩空气	设置 2 台螺杆式空压机，单台供气量为 3m ³ /min。	新建
	清洗循环水池	设置于厂房外南侧，设置二级沉淀，池子有效容积为 60m ³ ，依次为沉淀、清水池，生产时使用清水池蓄水。	新建
	循环冷却水装置	设有 2 个循环水罐，总容量为 10m ³ ，总循环水量 Q=20m ³ /h，属于直接冷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破碎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宝珠溪再汇入长江。	依托+新建
	废气	造粒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 厂区臭气：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引至绿化带，定期喷洒除臭剂。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厂房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0m ² ，设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新建
		危险废物：厂房东侧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 ² ，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新建
--	----	----------------------------------	----

2.3 项目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使用原料
1	PP 塑料颗粒	t/a	2500	粒径 3~5mm，50kg/包	废旧 PP 塑料食品包装盒
2	PE 塑料颗粒	t/a	2500	粒径 3~5mm，50kg/包	废旧 PE 塑料食品包装盒

备注：项目原料为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均为新料生产，禁止回收再生塑料制造的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

拟建项目采用原料来源主要为回收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材质为 PP、PE。项目原料不涉及除 PP、PE 材质之外的废塑料，对有危险残留物的弃置塑料制品，例如医疗废物、农药等，不予接纳。

产品用途：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关管理要求，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具体要求执行 GB/T16288；不宜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原属于食品接触类的塑料包装、制品和材料，经单独回收处理，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可用于食品接触类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并应标明为再生塑料制造；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拟建项目再生产品为 PP/PE 塑料颗粒。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不属于食品塑料袋；不属于接触食品包装、制品及材料；再生过程中未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不属于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因此项目再生产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关管理要求。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

四批设备及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塑料色选机	/	1	分拣破碎清洗工段
2	提升机	/	26	
3	皮带输送机	8m	4	
4	破碎机	/	4（2 用 2 备）	
5	漂洗机	2m ³	8	
6	滚筒干洗机	3m ³	4	
7	甩干机	3m ³	4	
8	热洗机（电加热）	3m ³	2	
9	储料罐	5m ³	2	
10	挤出造粒机	/	5	挤出造粒工段
11	冷却水槽	1.5m ³	5	
12	循环冷却水罐	5m ³	2	
13	切粒机	/	5	
14	振动筛	/	5	
15	风干机	/	10	
16	螺杆式空压机	3m ³ /min	2	/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塑料色选机通过光学传感器和精密机械结构对塑料颗粒进行颜色、形状等特征的分离，属于物理分选设备，不依赖电磁波或放射性物质，故该设备不涉及辐射。

产能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共设置 2 条破碎清洗线，分别破碎清洗 PP 和 PE 材质的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单台破碎清洗线设置 2 台破碎机（采取 1 用 1 备），故设备产能按照单条线单台破碎机核算；造粒机共设置 5 台。项目有效工作时间为 2500h（除去设备准备和职工休息等）。产能匹配情况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产能一览表

项目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单台设备产能	年工作时间	设备产能	设计产能
PP/PE 塑料颗粒	破碎机	/	2	台	破碎	1.10t/h	2500h	5500t/a	5000t/a
	造粒机	/	5	台	造粒	0.41t/h	2500h	5125t/a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设计产能等于或低于设备产能，满足项目产能要求。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营运过程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来源
1	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	t/a	2525	80	25kg/袋 (PP)	外购
2	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	t/a	2525	80	25kg/袋 (PE)	外购
3	润滑油	t/a	0.025	0.025	20kg/桶-液态	外购
4	空压机油	t/a	0.025	0.025	20kg/桶-液态	外购
5	无磷洗衣粉	kg/a	143.52	30	10kg/包-固态	外购
6	烧碱 (NaOH)	kg/a	2.88	0.1	500g/瓶-固态	外购
7	包装袋	t/a	5	0.2	/	外购
能源						
1	水	t/a	2213	/	/	市政供水
2	电	kW.h/a	20 万	/	/	市政供电

注：①无磷洗衣粉：无磷洗衣粉是一种不含磷 P 的洗衣粉，其主要通过使用 4A 沸石等不含磷的物质作为助洗剂，减少了含磷污水的排放，有利于生态环境的维持。为白色或带色粒的不结团粉体，流动性能良好，去污性良好。

②烧碱 (NaOH)：烧碱，学名氢氧化钠 (NaOH)，是一种常见的无机化合物，具有强腐蚀性和碱性。它在化学实验室和工业中都有广泛的应用。烧碱的物理形态通常为片状或颗粒状，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呈现白色不透明的状态。密度：2.130g/cm³，熔点：318.4℃，沸点：1390℃，外观：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工业品为白色不透明固体吸湿性：极强，易吸收空气中的水蒸气和二氧化碳。由于烧碱具有强腐蚀性和碱性，因此在储存和使用时需要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固体烧碱应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中，避免与易燃物、酸类和其他腐蚀性物质共存。

③PP 树脂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的零件，很难以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其热变形温度 114℃，软化点大于 140℃，熔点 164~167℃，分解温度为 350℃。

④PE 树脂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比重：0.94~0.96g/m³，成型收缩率：1.5%~3.6%，熔点 150-165℃，分解温度为 300℃。

（1）原料来源及入场保障

项目于重庆各废旧塑料中转站购买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由 PP、PE 新料生产，禁止购买用旧料和再生塑料料生产的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禁止购买危险残留物的弃置塑料制品，例如医疗废物、农药、矿物油等。委托专用车辆运输原料。

（2）入场筛选

①项目外购的原料回收收到厂区时进行人工分拣，运输过程可能混入少量纤维、

石子、泥土、废塑料包装等，入场时人工挑选清除，以保障项目所用原料均符合生产需求。

②本厂不接受涉及危险废物的原料，不接受用旧料和再生塑料料生产的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

③原料入场时办理交接手续，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④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检验员确认后签字验收，若未检出来料问题，根据公司内部规定追究检验员责任。

(3) 入场管控

废旧塑料食品包装盒入场后堆放于原料存放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 产品管控

①PP/PE 塑料颗粒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成品存放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产品外售时办理交接手续，建立台账、转移联单，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4、厂房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新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4271 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位于厂房南侧及西侧部分，主要布置 2 条破碎清洗线及 5 条造粒生产线。厂房东及北侧部分主要布置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东侧。循环水池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外南侧。生产车间物料通过叉车转运，总图布置既充分利用了厂区内现有的场地，又使生产区域相对

集中，物流线路顺畅短捷。

5、给排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破碎及清洗用水、循环冷却装置补充用水。原则如下：

（1）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d，每天工作 10h，不提供食宿。参照《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5m³/d（202.5m³/a）。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生产用水

拟建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地面清洁用水、湿式破碎+清洗用水、热洗用水、冷却循环装置补充用水。

①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用水量按 1L/m².次计，清洁面积约 800m²，每周清洁 1 次，1 年约 52 次，用水量约 0.8m³/d（41.6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72m³/d（37.44m³/a）。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湿式破碎+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废 PE/PP 湿式破碎+清洗工序中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1.0t/t-原料，项目破碎、清洗的物料量约为 5050t，废水量平均 16.833m³/d（505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湿式破碎+清洗总用水量平均为 18.704m³/d（5611.1m³/a）。

根据行业经验，其中湿式破碎废水量占比约为 40%、清洗过程废水量占比约为 60%，则湿式破碎用水量平均 7.482m³/d（2244.44m³/a），废水量平均 6.733m³/d（2020m³/a）；清洗过程用水量平均 11.222m³/d（3366.66m³/a），废水量平均 10.1m³/d（3030m³/a）。

拟建项目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60m³ 的循环生产水池（设置二级沉淀，生产时使用第二格清水池蓄水），用于破碎、清洗用水的循环水调配，破碎、清洗废水经沉

淀处理后回流至循环生产水池（设置二级沉淀，生产时使用第二格清水池蓄水）。

经统计，项目湿式破碎+清洗废水（日最大 16.833m³/d、5050m³/a），经二级沉淀（有效容积 60m³）处理，由于项目破碎、清洗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约 80%上层清水（13.466m³/d、4040m³/a）回用作湿式破碎和清洗用水，剩余废水约 20%（3.367m³/d、1010m³/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热洗用水：项目热洗机清洗槽容积为 3m³，盛水量为槽体容积的 80%，则有效容积为 2.4m³。热洗温度为 50℃左右，采用电加热，热洗需添加洗衣粉和烧碱（清水：洗衣粉：烧碱=20000:50:1，单台单次需添加 2394L 水、5.98kg 洗衣粉、0.12kg 烧碱）。由于蒸发损耗，每 10 天补充 1 次水。为保证清洁效果，每月倒槽并配置一次。项目共设置 2 个热洗槽，所需盛水量约 4.8m³，损耗量以盛水量 10%计，则单次补水量为 0.48m³/d（17.52m³/a），每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水量为 4.788m³/次（57.456m³/a），洗衣粉用量为 11.96kg/次（143.52kg/a），烧碱用量为 0.24kg/次（2.88kg/a），产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排放量为 4.32m³/次（51.84m³/a）。热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冷却循环装置补充用水：拟建项目设有 2 个循环冷却水罐，总循环水量 Q=10m³/h，10h 运行，项目循环冷却水装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项目循环水量为 100m³/d，则补充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表 2-6 项目水量估算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m³/d	m³/a	m³/d	m³/a
生活用水		50L/人·d	15 人	0.75	225	0.675	202.5
地面清洁用水		1L/m²·次·周	800m²	0.8	41.6	0.72	37.44
湿式破碎+清洗用水		/	5050t 原料	18.704 （其中 13.466 回用）	5611.1 （其中 4040 回 用）	16.833（其中 13.466 回用、 3.367 外排）	5050（其中 4040 回用、 1010 外排）
热洗用水	补充水	盛水量 10%（每 10 天补充 1 次）	盛水量 4.8m³ （单次需消耗水 4.788m³、洗衣粉 11.96kg、烧碱 0.24kg）	0.48	17.52	/	/
	更换水	清水：洗衣粉：烧碱=20000:50:1，1 月排放配比 1 次		4.788	57.456	4.32	51.84
循环冷却水装置补充用水		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循环水量为 100m³/d		1	300	/	/
合计				26.522 （其中 13.466 回用）	6252.676 （其中 4040 回 用）	22.548（其中 13.466 回用、 9.082 外排）	5341.78（其中 4040 回 用、1301.78 外排）

备注：根据项目特点，湿式破碎、清洗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生产废水部分处理后回用作破碎及清洗用水，另外以新鲜水作为补充水。项目综合新鲜水消耗为 $(2212.676) \div 5050 \approx 0.438$ 吨/吨废塑料（综合新水消耗低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 1.5t/t 塑料的消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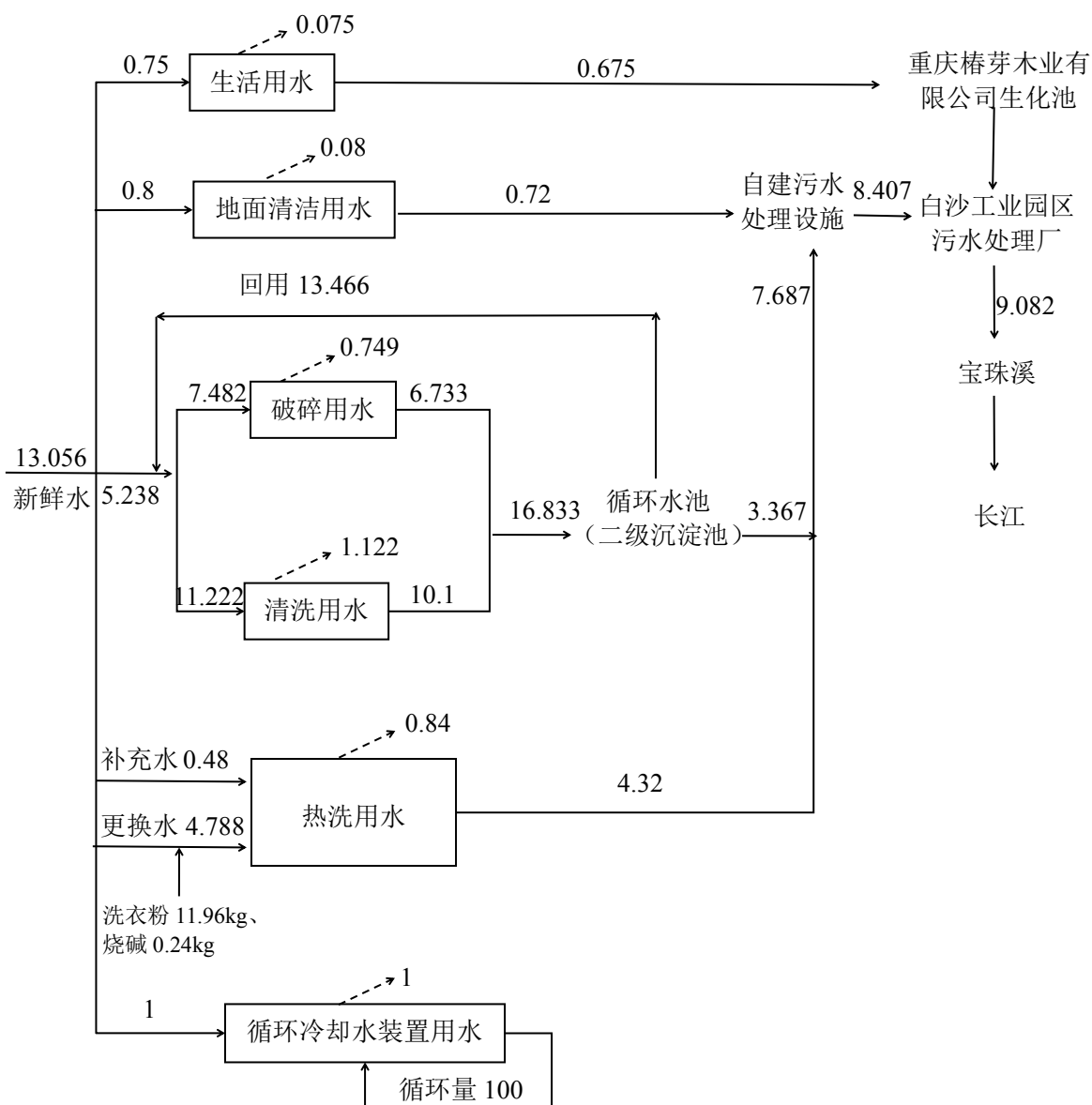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热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处理工艺为 pH 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再进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珠溪，再汇入长江。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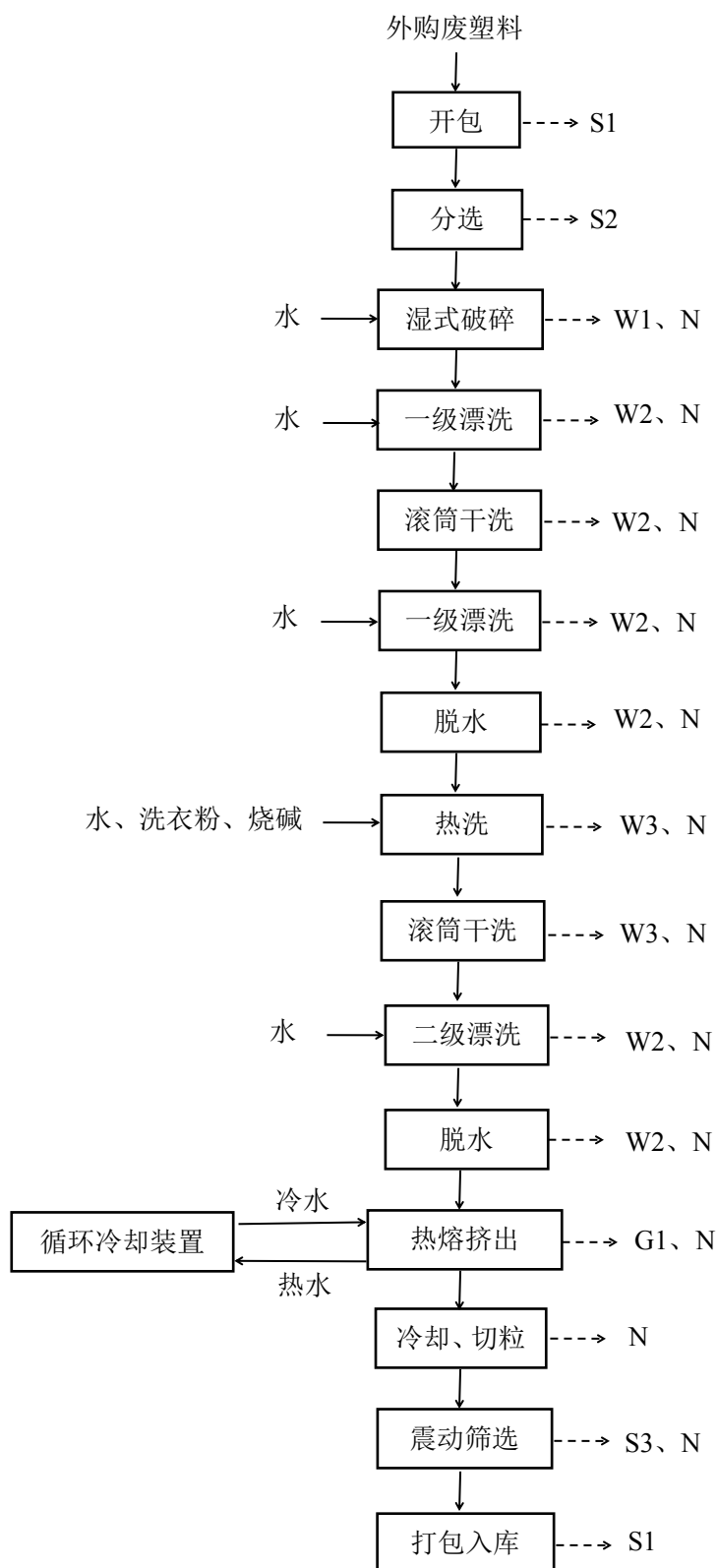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开包：人工将包扎好的废 PP、PE 塑料进行解包，原料均未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油漆等污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材（S1）。

分选：拆包后的废 PP、PE 塑料先通过色选机进行颜色分选，再通过提升机上料运至皮带输送机上，人工对皮带输送机上的废 PP、PE 塑料进行筛选。此过程产生分选杂物（S2）。

湿式破碎：经过分拣后的废 PP、PE 塑料通过提升机送入湿式破碎机碎成切片。破碎机带有切割刀，在水力推动下，对物料进行剪切、冲击、压缩、撕裂、摩擦而达到使物体碎裂的目的，破碎后材料的粒径约 5~10mm。由于在水中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在水中沉淀并由流动水带走，无粉尘逸散。单条破碎清洗线设置 2 台湿式破碎机，采用 1 用 1 备方式。此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水（W1）、噪声（N）。

一级漂洗：上述工序完成后的物料经提升机运至漂洗槽进行漂洗，设置 1 个漂洗槽，槽体容积为 2m³，通过转抽运输，初步对塑料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2）、噪声（N）。

滚筒干洗：上述工序完成后的物料经提升机运至滚筒干洗机内，此工序不需要添加水，通过转动，使废物料之间翻滚、摔打和摩擦，从而达到清洗的目的，水分回流至上级清洗水槽。此过程产生少量清洗废水（W2）、噪声（N）。

一级漂洗：上述工序完成后的物料经提升机运至漂洗槽进行漂洗，设置 1 个漂洗槽，槽体容积为 2m³，通过转抽运输，进一步对塑料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2）、噪声（N）。

脱水：上述工序完成后的物料经提升机运至甩干机内，通过离心转动进行脱水，水分回流至上级清洗水槽。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2）、噪声（N）。

热洗：上述工序完成后的物料经提升机运至热清洗机清洗槽内进行转动清洗，槽体容积为 3m³，水温控制在 50℃，采用电加热，此过程需要添加少量的洗衣粉及烧碱（配置比例为水：洗衣粉：烧碱=20000:50:1）。该清洗水循环使用，约 10 天补充 1 次清水，1 个月更换 1 次并重新配置。此过程产生热洗废水（W3）、噪声（N）。

滚筒干洗：上述工序完成后的物料经提升机运至滚筒干洗机内，此工序不需要添加水，通过转动，使废物料之间翻滚、摔打和摩擦，从而达到清洗的目的，水分回流至上级热洗水槽。此过程产生少量热洗废水（W3）、噪声（N）。

二级漂洗：上述工序完成后的物料经提升机运至漂洗槽进行漂洗，设置 2 个漂洗槽，依次进行漂洗，单槽容积为 2m³，通过转抽运输，对塑料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2）、噪声（N）。

脱水：上述工序完成后的物料经提升机运至甩干机内，通过离心转动进行脱水，水分回流至上级清洗水槽。甩干后的塑料碎片表面基本无水渍，无需烘干，暂存于储料罐内。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2）、噪声（N）。

热熔挤出：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挤出机组内，挤出机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采用电加热），物料熔化后利用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形成条状。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G1）、噪声（N）。

冷却、切粒：挤出后的塑料条直接进入冷却水槽（2m×1m×0.5m），采用直接冷却方式使塑料冷却成型（冷却水槽与循环冷却水罐相连，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冷却成型后使用切粒机将塑料条切成颗粒物，粒径约 3~5mm 左右。此过程产生噪声（N）。

振动筛选：冷却后的塑料颗粒由风干机进行风干，风干后由输送机送至振动筛，通过重力振动，颗粒将依次通过布满孔洞的筛选槽，孔洞直径设置为 5mm，则通过孔洞漏下的是合格产品，留在槽上的返回热熔挤出工序重新利用。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3）、噪声（N）。

打包入库：将通过孔洞漏下的产品进行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材（S1）。

备注：项目共设置 2 条破碎清洗线，分别破碎清洗 PP、PE 废塑料。项目破碎、清洗槽下方均设置围堰，以防破碎、清洗废水溢洒。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热熔挤出	挤出废气（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原料堆放及污水处理	厂区恶臭（G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破碎	破碎废水（W1）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
	清洗	清洗废水（W2）	
	热洗	热洗废水（W3）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W4）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W5）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N）	设备噪声

	固体 废物	开包、打包	废包材 (S1)	一般工业固废
		分选	分选杂物 (S2)	一般工业固废
		筛选	不合格品 (S3)	一般工业固废
		破碎、清洗	塑料沉渣 (S4)	一般工业固废
		热熔挤出	废滤网 (S5)	一般工业固废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6)、空压机含油废液 (S7)、废油桶 (S8)、废含油棉纱手套 (S9)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0)	危险废物
		水池清理	底泥 (S11)	交垃圾填埋场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12)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重庆瑞宸塑业有限公司租赁重庆汉泰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位于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厂区内厂房及给排水管网均由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设计建设。			
	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椿芽木业年产 10 万套套装门生产及销售项目已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71 号）；2022 年 04 月 06 日取得了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椿芽木业年产 10 万套套装门生产及销售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拟建项目租赁厂房为新建厂房，目前已建设完成，未投入使用过，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无环保投诉事件。此外，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供电、供气、道路等配套建设齐全，企业可直接入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的环境条件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本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评价依据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2 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达标
	SO ₂		10	60	达标
	NO ₂		35	40	达标
	PM _{2.5}		40	35	不达标
	CO (mg/m ³)	第95百分位数的日均浓度	1.2	4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54	160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PM 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					
①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严格环境准入。一是强化“三线一单”强制性约束。二是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与跟踪环评。三是强化重点行业审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一是积极响应“中国制造2025”战略。二是推进落后产能淘汰。三是清理空壳与僵尸企业。推动产能绿色转型。一是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二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三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②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③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实施清洁油品攻坚行					

动；实施清洁柴油车攻坚行动；实施清洁运输攻坚行动；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在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P、PE 在热塑状态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引用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港庆（监）字【2022】第 10012-HP 号）监测报告中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侧，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

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于项目东侧约 2.1km；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7 天，4 次/天；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进行评价，其表达式为：

$$P_i=C_i/C_{0i}\times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的百分比；%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监测结果及评价：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3)	标准限值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2022.10.16-22	非甲烷总烃	0.54~0.79	2.0	40%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参考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龙湾路6号，废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评价段长江松溉镇~和艾桥段属于Ⅱ类水域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域标准。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2025年03月10日发布的《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1月）》，该文件表明：长江干流（江津段）水质（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水域标准。故评价段长江松溉镇~和艾桥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水域标准要求，为水环境功能达标区。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政务金库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环境管理>水环境管理

[索引号]	11500381MB1512948M/2025-00119	[发文文号]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有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5-03-10	[发布日期]	2025-03-10

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1月）

发布日期：2025-03-10 16:29:51

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
(2025年1月)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年2月18日

河流地表水水质

2025年1月，考核我区的8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

(一) 长江干流（江津段）水质

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

(二) 次级河流水质

5条次级河流7个断面Ⅰ—Ⅲ类水质占比100%，达标率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则不需对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对破碎清洗区、液体物料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循环水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等位置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1、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白沙工业园区内。项目外环境较简单，周边主要为已建或规划的工业企业，属工业用地。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3。

表 3-3 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备注
1	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	西	紧邻	企业
2	重庆祥德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	18	企业
3	重庆迈捷机电有限公司	南	54	企业
4	重庆中雯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	54	企业

2、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工业区，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及内容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散户	346	252	5 户，约 25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	328
2	散户	361	435	3 户，约 15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	491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北侧约 552m 为宝珠溪，为长江支流，最终流入长江，未划分水域功能，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项目西侧约 650m 为长江，长江属于 II 类水域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水域标准。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白沙组团发展规划区内，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无组织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颗粒物	20	/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颗粒物	20	/	1.0													
	注：①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可知，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可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拟建项目楼高约 10m，故造粒废气排气筒高度取值 15m。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20	15	2000	氨	/	/	0.06	硫化氢	/	/	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20														
	15	2000															
氨	/	/	0.06														
硫化氢	/	/	1.5														
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1排放限值，由于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均为常规因子，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排放标准中常规因子间接排放无限值要求，故本次评价废水排放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热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宝珠溪，再汇入长江。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GB 8979-1996 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100	20
GB18918-2002 一 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1	0.5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达标排放量进行控制。 ①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5t/a。 ②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COD 0.0586t/a、NH₃-N 0.0219 t/a。 排入外环境：COD 0.0651t/a、氨氮 0.0065 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汉泰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产生少量装修废气；装修过程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室内装修，紧邻密闭门窗，产生的少量装修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处理。拟建项目施工时间短，不涉及土建工程，产生污染物较少，均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拟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以及生产工艺分析，拟建项目废气来源于，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G1）、厂区恶臭（G2）。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 放 口 编 号	产排污 环节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 效率 (%)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	风 量 (m³/h)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 001	热 熔 挤 出	非甲烷 总烃	1.768	0.707	/	80	两 级 活 性 炭	75	8000	是	0.355	0.142	17.75	0.354	0.142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少量	/	/			/			少量	/	/	少量	/
	/ 	厂 界 恶 臭	氨	少量	/	/	/	加 盖 密 闭，引至 绿化带， 定期喷洒 除臭剂	/	/	/	/	/	/	少量	/
			硫化氢	少量	/	/	/		/	/	/	/	/	少量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少量	/	/	/		/	/	/	/	/	少量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源强核算阐述：

①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G1）

PP 分解温度为 350℃，PE 分解温度为 300℃，热熔挤出温度 160~200℃，低于 300℃，不发生热分解。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P、PE 在热塑状态下主要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热熔挤出均采用粒径约 5mm~10mm 塑料片，粒径较大，仅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挤出加热过程塑胶熔化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示），产生量较少，本次仅定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废 PE/PP 挤出造粒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350g/吨-原料，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年用废 PP、PE 塑料用料约 505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68t/a（0.707kg/h），挤出工段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500h，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考虑。参考文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缓冲实验及其模拟》（环境科学研究 第 20 卷 5 期 余筱筱 高华生 朱建林 汪大翠）可知，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效率约为 50%，拟建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值 7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设计方案，拟建项目共设置 5 台挤出造粒机，分别在 5 台挤出造粒机废气出口正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抽风，集气罩敞开面均包络完废气出口位置。根据设计集气罩尺寸情况，并结合《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cdot 3600$

- 其中：L—集气罩风量，m³/h；
- P—敞开面的周长，2.5m；
-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0.2m；
- Vx—控制风速，m/s；0.5~1，取 0.6。
-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各集气罩风量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 4-2 集气罩风量设计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及数量	敞开面周长	计算风量	总风量取值
1	热熔挤出	挤出造粒机 5 台	2.5m	1512m³/h · 台	8000m³/h (7560m³/h)
注：项目风机为变频，风量范围为 2000~8000m³/h，根据设备运行工况，通过电控系统控制并调节风量大小。					

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5 台挤出造粒机同时运行，计算项目最大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废气产生及排放见表 4-3。

表 4-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1.414	0.566	70.75	两级活性炭吸附	0.355	0.142	17.75	有组织
		0.354	0.142	/		0.354	0.142	/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少量	/	/		少量	/	/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②厂区恶臭（G2）

厂区恶臭主要来自于废旧塑料堆存散发异味以及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臭气。恶臭污染物产生受废旧塑料原料来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废旧塑料原料来自合法的废旧资源回收公司、江津及周边区县回收的废旧塑料制品，来料分批进厂，进厂前已经进行初步分选，其中含杂质较少，表面较为干燥和清洁，分类堆放于车间内。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来量和加工量，尽量做到来料及时加工；加强车间通风，适当延长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厂区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产废水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污染物以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为主，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处理，恶臭气体收集后引至厂区绿化带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另外，建设单位定期在厂房周边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4 所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5 所示。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106.149075	29.092160	15	0.5	30	一般排口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名称	污染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挤出废气排放口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60	厂界	2.0
		颗粒物		/	20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20

1.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按照最不利工况进行分析，考虑 5 台挤出造粒机同时进行生产，项目挤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4-6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高度（m）	排放情况		排放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15	0.142	17.75	/	60	达标
		颗粒物		/	<20	/	2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	2000	达标

1.3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造成大气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器失效	非甲烷总烃	0.566	70.75	0.5

当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应停止作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保工作，避免事故排放。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挤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污染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推荐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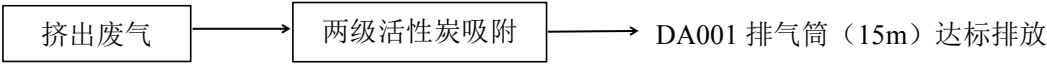


图 4-1 挤出废气处理流程图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函，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414t/a，则活性炭用量为 7.07t/a，更换频次约为 4 次/年或累计运行 500h，单次充填量为 1.7675t，并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项目有机废气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源强较小，浓度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能够达到达标排放要求，是可行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给、排水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热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75t/d（202.5t/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COD 520mg/L，BOD₅ 300mg/L，氨氮 70mg/L，SS 450mg/L。

(2) 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建成后，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0.72t/d（37.44t/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COD 500mg/L，BOD₅ 250mg/L，氨氮 55mg/L，SS 900mg/L，石油类 40mg/L。

(3) 湿式破碎+清洗废水

项目建成后，湿式破碎+清洗废水排放量为3.367t/d（1010t/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COD 1200mg/L，BOD₅ 600mg/L，氨氮 60mg/L，SS 1800mg/L，动植物油 100mg/L，LAS 50mg/L。

(4) 热洗废水

项目建成后，热洗废水排放量为4.32t/d（51.84t/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pH 8~10（无量纲），COD 1100mg/L，BOD₅ 550mg/L，氨氮 60mg/L，SS 800mg/L，动植物油 100mg/L，LAS 100mg/L。

综上，项目污水最大排放量为9.082t/d（1301.78t/a），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热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pH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宝珠溪，再汇入长江。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4-9。

表 4-9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2.5	COD	520	0.1053	450	0.0911	50	0.0101
			BOD ₅	300	0.0608	250	0.0506	10	0.0020
			氨氮	70	0.0142	45	0.0091	5	0.0010
			SS	450	0.0911	400	0.0810	10	0.0020
	地面清洁废水	37.44	COD	500	0.0187	/	/	/	/
			BOD ₅	250	0.0094	/	/	/	/
			氨氮	55	0.0021	/	/	/	/
			SS	900	0.0337	/	/	/	/
			石油类	40	0.0015	/	/	/	/
	湿式破碎+清洗废水	1010	COD	1200	1.2120	/	/	/	/
			BOD ₅	600	0.6060	/	/	/	/
			氨氮	60	0.0606	/	/	/	/
			SS	1800	1.8180	/	/	/	/
			动植物油	100	0.1010	/	/	/	/
			LAS	50	0.0505	/	/	/	/
	热洗废水	51.84	COD	1100	0.0570	/	/	/	/
			BOD ₅	550	0.0285	/	/	/	/
			氨氮	60	0.0031	/	/	/	/
			SS	800	0.0415	/	/	/	/
			动植物油	100	0.0052	/	/	/	/
			LAS	150	0.0078	/	/	/	/
			pH(无量纲)	8~10	/	/	/	/	/
	综合生产废水	1099.28	COD	1171	1.2877	500	0.5496	50	0.0550
			BOD ₅	586	0.6439	300	0.3298	10	0.0110
			氨氮	60	0.0658	45	0.0495	5	0.0055
			SS	1722	1.8932	400	0.4397	10	0.0110
			石油类	1	0.0015	1	0.0011	1	0.0011
			动植物油	97	0.1062	50	0.0550	1	0.0011
			LAS	53	0.0583	20	0.0220	0.5	0.0005
			pH(无量纲)	8~10	/	6~9	/	6~9	/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DW001	生化池出口	106.147803	29.091925	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一般排口
生产废水	DW00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6.149693	29.091832				一般排口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COD	50	0.0651
	BOD ₅	10	0.0130

	氨氮	5	0.0065
	SS	10	0.0130
	石油类	1	0.0011
	动植物油	1	0.0011
	LAS	0.5	0.0005
	pH（无量纲）	6~9	/

2.2 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可行性分析

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设有 1 座生化池，位于厂区西侧，处理能力为 30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10m³/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75m³/d，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能够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规模需求，且项目水质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等常规污染物，经生化池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该生化池目前已修建完成并投入运营，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可行。项目污水依托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由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

拟建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10m³/d，处理工艺为 pH 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剩余处理能力 10m³/d，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8.407m³/d，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规模需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pH 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为推荐的可行技术。

2.3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白沙工业园区内，属于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区内西北侧，紧靠长江东侧、白沙镇污水处理厂南侧，总占地面积 43844.73m²，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分期建设。服务范围为白沙组团。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处理规模 0.5 万 m³/d，于 2018 年 5 月建成投运；扩建工程处理规模 1.0 万 m³/d，目前扩建工程处于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现状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宝珠溪排入长江。根据调查，目前园区工业产生的污废水通过已有污水收集管网进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负荷约 0.3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控及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可稳定达标。

本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后，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能够得到有效处理。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依托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废水排放口监测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流量、COD、氨氮	验收时监测 1 次， 之后每月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pH、流量、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验收时监测 1 次， 之后半年 1 次	
椿芽木业生化池出口	pH、流量、COD、BOD ₅ 、氨氮、SS	验收时监测 1 次， 之后每年 1 次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废水设施排水监测由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负责。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噪声源调查表

结合设备特点，项目提升机、皮带输送机、漂洗机等运行时噪声值均在 70dB（A）以下，属于低噪声设备，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预测，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色选机、破碎机、滚筒干洗机、甩干机、热洗机、挤出造粒机、切粒机、振动筛、风干机、螺杆式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为 70~90dB（A）。项目各噪声源强经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其中风机安装消声器、设置隔声罩），噪声源强可衰减 1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调查分析拟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可知，破碎机 2 台集中设置，单台噪声源强 85dB（A）；破碎机 2 台集中设置，单台噪声源强 85dB（A）；挤出造粒机 5 台集中设置，单台噪声源强 75dB（A）；切粒机 5 台集中设置，单台噪声源强 80dB（A）；振动筛 5 台集中设置，单台噪声源强 70dB（A）；风干机 10 台集中设置，单台噪

声源强 80dB (A)；螺杆式空压机 2 台集中设置，单台噪声源强 85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

- 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
- 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 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 H_{\max}$)。假若距离 d 较小 ($d \leq 2 H_{\max}$)，或分量点声源传播条件不同时，其总声源必须分为若干分量点声源。

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设备空间相对位置按照设备所在区域中心位置给出。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区	色选机	1	70/1	合理 布置、 设备 减振、 建筑 隔声	25	-12	0.8	22	12	73	32	43	48	33	40	昼 间	15	28	33	18	25	1
2		破碎机	2	88/1		13	-12	1.2	33	10	62	34	58	68	52	57		15	43	53	37	42	1
3		破碎机	2	88/1		13	-10	1.2	33	12	62	32	58	66	52	58		15	43	51	37	43	1
4		滚筒干洗机	1	75/1		6	-12	1.0	42	10	54	34	43	55	40	44		15	28	40	25	29	1
5		滚筒干洗机	1	75/1		6	-10	1.0	42	12	54	32	43	53	40	45		15	28	38	25	30	1
6		滚筒干洗机	1	75/1		-13	-12	1.0	60	10	35	34	39	55	44	44		15	24	40	29	29	1
7		滚筒干洗机	1	75/1		-13	-10	1.0	60	12	35	32	39	53	44	45		15	24	38	29	30	1
8		甩干机	1	75/1		0	-12	1.0	47	10	49	34	42	55	41	44		15	27	40	26	29	1
9		甩干机	1	75/1		0	-10	1.0	47	12	49	32	42	53	41	45		15	27	38	26	30	1
10		甩干机	1	75/1		-25	-12	1.0	72	10	24	34	38	55	47	44		15	23	40	32	29	1
11		甩干机	1	75/1		-25	-10	1.0	72	12	24	32	38	53	47	45		15	23	38	32	30	1
12		热洗机	1	70/1		-8	-12	1.1	56	10	40	34	35	50	38	39		15	20	35	23	24	1
13		热洗机	1	70/1		-8	-10	1.1	56	12	40	32	35	48	38	40		15	20	33	23	25	1
14		挤出造粒机	5	82/1		-17	0	1.2	67	23	28	21	45	55	53	56		15	30	40	38	41	1
15		切粒机	5	87/1		-17	14	0.9	67	32	28	10	50	57	58	67		15	35	42	43	52	1
16		振动筛	5	77/1		-17	15	0.8	67	33	28	9	40	47	48	58		15	25	32	33	43	1
17		风干机	10	90/1		-17	16	0.8	67	34	28	8	53	59	61	72		15	38	44	46	57	1
18		螺杆式空压机	2	88/1		-42	9	1.1	92	31	6	13	49	58	72	66		15	34	43	57	51	1
19		风机	1	90/1		-42	0	0.8	92	24	6	19	51	62	74	64		15	36	47	59	4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地面中心（106.149556,29.09205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考虑到对保护环境有利，预测忽略大气吸收及障碍性屏障、阻隔作用，只考虑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其计算公式如下：

噪声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夹角处时，Q=8；项目噪声源设备均放置于房间中心，Q 取值 1。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项目 R 房间常取值 31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_w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看紧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别。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 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frac{1}{T} \lef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表 4-13”调查室内声源源强后，分别计算出声源在车间东、南、西、北侧的声压级叠加值，计算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3 车间各围护结构处室外声压级

车间名称	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dB(A)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生产厂房	48	57	62	60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表 4-14。

表 4-14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	声源位置	主要影响声源	影响时段	声源源强（dB(A)）	厂界最近距离（m）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	室内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昼间	48	1	48	昼间 ≤65	达标
南	室内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昼间	57	1	57		达标
西	室内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昼间	62	1	62		达标
北	室内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昼间	60	1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润滑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20%，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025t/a，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空压机含油废液：项目空压机运行及保养会使用机油，当机油与压缩空气相接触，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空压机油一起，便形成油水混合物（空压机含油废液），为了增加空压机的使用寿命，会定期清理、收集这部分油水混合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7-0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项目润滑油、空压机油采用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原辅材料可知，润滑油、空压机油年用量约 0.05，包装桶重量按使用量的 5%计，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棉纱/手套：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将产生废棉纱/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颗粒活性炭，参考《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函，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414t/a，活性炭需用量为 7.07t/a。活性炭吸附治理的有机废气约 1.059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129t/a（含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更换后直接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料：原料拆袋及产品包装过程中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废包材产生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②分选杂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进场后需要进行人工分拣（筛选），该过程会产生部分不能适用的固体废物（如树枝、纸屑等杂质），产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③塑料沉渣：拟建项目塑料破碎、清洗过程产生的漂浮或沉底碎料，利用格栅对其进行拦截，该过程产生一定的塑料沉渣。根据业主提供，产生量约为 3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④废滤网：项目造粒挤出过程会产生废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滤网产生量约 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13-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⑤不合格品：项目塑料颗粒在振动筛筛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6.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底泥：项目循环水池及沉淀池定期将底部底泥进行清掏，每月清掏一至
--

两次，底泥产生量约为8.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废物代码为900-009-S17，交垃圾填埋场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产生的垃圾，按 1kg/人·d 计，产生量 4.5t/a，垃圾桶收集后送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table><tr><th>序号</th><th>固废类别</th><th>废物特性</th><th>代码</th><th>产生</th><th>处置设施</th></tr><tr><td>1</td><td>废润滑油</td><td>危险废物</td><td>HW08 900-249-08</td><td>0.005</td><td rowspan="5">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td></tr><tr><td>2</td><td>空压机含油废液</td><td>危险废物</td><td>HW09 900-007-09</td><td>0.02</td></tr><tr><td>3</td><td>废油桶</td><td>危险废物</td><td>HW08 900-249-08</td><td>0.0025</td></tr><tr><td>4</td><td>废棉纱/手套</td><td>危险废物</td><td>HW49 900-041-49</td><td>0.05</td></tr><tr><td>5</td><td>废活性炭</td><td>危险废物</td><td>HW49 900-039-49</td><td>8.129</td></tr><tr><td>6</td><td>废包材</td><td>一般固废</td><td>900-005-S17</td><td>0.1</td><td rowspan="4">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td></tr><tr><td>7</td><td>分选杂物</td><td>一般固废</td><td>900-099-S17</td><td>10</td></tr><tr><td>8</td><td>塑料沉渣</td><td>一般固废</td><td>900-003-S17</td><td>30</td></tr><tr><td>9</td><td>废滤网</td><td>一般固废</td><td>900-013-S17</td><td>0.8</td></tr><tr><td>10</td><td>不合格品</td><td>一般固废</td><td>900-003-S17</td><td>6.5</td><td>回用于生产。</td></tr><tr><td>11</td><td>底泥</td><td>一般固废</td><td>900-009-S17</td><td>8.2</td><td>交垃圾填埋场处置。</td></tr><tr><td>12</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td><td>4.5</td><td>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td></tr></table>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table><tr><th>序号</th><th>固体废物名称</th><th>固体废物类别</th><th>固体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征</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tr><td>1</td><td>废润滑油</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005</td><td>设备运行</td><td>液态</td><td>矿物油</td><td>季度</td><td>T,I</td><td rowspan="5">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td></tr><tr><td>2</td><td>空压机含油废液</td><td>HW09</td><td>900-007-09</td><td>0.02</td><td>设备运行</td><td>液态</td><td>矿物油</td><td>月</td><td>T,I</td></tr><tr><td>3</td><td>废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0025</td><td>用油环节</td><td>固态</td><td>矿物油</td><td>年</td><td>T,I</td></tr><tr><td>4</td><td>废棉纱/手套</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5</td><td>设备维护</td><td>固态</td><td>矿物油</td><td>每天</td><td>T/In</td></tr><tr><td>5</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8.129</td><td>废气处理</td><td>固态</td><td>有机物</td><td>3个月</td><td>T/In</td></tr></table>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单位：t/a <table><tr><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最大储存量</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able>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特性	代码	产生	处置设施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02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25	4	废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129	6	废包材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1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7	分选杂物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0	8	塑料沉渣	一般固废	900-003-S17	30	9	废滤网	一般固废	900-013-S17	0.8	10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6.5	回用于生产。	11	底泥	一般固废	900-009-S17	8.2	交垃圾填埋场处置。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季度	T,I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2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月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5	用油环节	固态	矿物油	年	T,I	4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2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3个月	T/In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特性	代码	产生	处置设施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02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25																																																																																																																																																					
4	废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129																																																																																																																																																					
6	废包材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1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7	分选杂物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0																																																																																																																																																					
8	塑料沉渣	一般固废	900-003-S17	30																																																																																																																																																					
9	废滤网	一般固废	900-013-S17	0.8																																																																																																																																																					
10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6.5	回用于生产。																																																																																																																																																				
11	底泥	一般固废	900-009-S17	8.2	交垃圾填埋场处置。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季度	T,I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2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月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5	用油环节	固态	矿物油	年	T,I																																																																																																																																																
4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2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3个月	T/In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5	厂区东侧	10m ²	桶装	定期处置, 储存量小, 满足要求	年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2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5			桶装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32			桶装		

4.2 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

	要求妥善处理。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④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⑤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⑥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⑦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⑧危险废物存入贮存点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⑨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⑩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点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⑪贮存点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⑫贮存点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⑬贮存点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⑭贮存点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 ①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措施
--	---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防雨、防晒、防渗、防溢散等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 c、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不得混装，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d、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f、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②转移控制措施 a、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b、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c、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d、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e、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清洗区、循环水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涉及的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较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液体物料库房	润滑油、防锈油等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等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附录 B，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位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液体物料库房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25	2500	0.00001
	空压机油	油类物质	0.025	2500	0.00001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05	50	0.0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油类物质	0.02	50	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52
备注：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表 4-20 可知，本项目 $Q=0.00052$ ($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液体物料储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种矿物油等液体物料分类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25℃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液体物料库房、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各自设置围堰或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30L/桶），其储存区域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30L，防止各类液体物料泄漏，并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防火及灭火装备等。

(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易燃物质远离火点，通风良好，背阳。

B. 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和场所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设置“危险”、“严禁烟火”的标志。

(3) 生产区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防火设计及施工

厂房内布置时，优化布局，使各装置之间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利于消防和安全疏散。

B. 生产和维护

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要求。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

	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监测仪器及关键仪表等。进入工艺生产线的人员应遵守工艺规程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置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空气呼吸设备、便携式吸气设备等。 C.防火设备及防火安全标识 厂房内已配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同时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车间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等。 D.安全意识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制度，重视安全生产。 （4）安全管理措施 A.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情况下立即整改。 B.加强原料管理，如实记录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 C.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同时应建立巡检制度，发现有液态泄漏事故发生及时采取措施。根据生产作业现场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生产车间工作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等。 D.对设备定期维护，做好相关记录，防止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发生。 E.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5）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理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此外，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用铁桶或塑料桶封装分类存放。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未经收集处理的部分在厂房内进行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 流量 COD BOD₅ 氨氮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椿芽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热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处理工艺为 pH 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再进入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珠溪，再汇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材、分选杂物、塑料沉渣、废滤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回收处理单位；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底泥交垃圾填埋场处置；设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侧，约 30m²，设标识牌。 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设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东侧，约 10m²，且贮存点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			

	治措施，并设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清洗区、循环水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流失、防腐蚀等处理措施，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在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设置标志牌。 ②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③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 ④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

六、结论

重庆瑞宸塑业有限公司瑞宸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55	/	0.355	+0.355
废水	COD	/	/	/	0.0651	/	0.0651	+0.0651
	BOD ₅	/	/	/	0.0130	/	0.0130	+0.0130
	氨氮	/	/	/	0.0065	/	0.0065	+0.0065
	SS	/	/	/	0.0130	/	0.0130	+0.0130
	石油类	/	/	/	0.0011	/	0.0011	+0.0011
	动植物油	/	/	/	0.0011	/	0.0011	+0.0011
	LAS	/	/	/	0.0005	/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材	/	/	/	0.1	/	0.1	+0.1
	分选杂物	/	/	/	10	/	10	+10
	塑料沉渣	/	/	/	30	/	30	+30
	废滤网	/	/	/	0.8	/	0.8	+0.8
	不合格品	/	/	/	6.5	/	6.5	+6.5
	底泥	/	/	/	8.2	/	8.2	+8.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5	/	0.005	+0.005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025	/	0.0025	+0.0025
	废棉纱/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8.129	/	8.129	+8.12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